背景查核計劃

同意書（附件 2（銀行））*

致：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於認可機構任職資料的同意書（「同意書」）

香港金融服務業致力推行高標準道德操守及專業能力。然而，少數人士在認可機構任職／委任期間從事失當行為可能削弱此等標準。未因過往失當行為被追究責任的人士在另一家公司再度就職後重複失當行為的可能性較高，這可能為委任該等「爛蘋果」的新僱主／主事人帶來營運、信譽、財務及其他風險。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金融服務業中滾動的爛蘋果可能對銀行客戶造成損害，並削弱公眾對金融服務業的信心，進而構成系統性風險。根據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及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為防範此等風險，考慮委任指定職位的招聘機構必須向前僱主／主事人獲取背景資料。由於閣下正被考慮擔任該等職位，故煩請閣下同意提供有關資料。如未能就此提供同意，我們將無法就該職位僱用／委任閣下。

1. 就本同意書而言：

「**打擊洗錢條例**」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銀行業條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保險業條例**」指《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評估**」指考慮、評估或審閱有關資料，以釐定其是否影響本人符合擔任向招聘機構申請的職位或於獲招聘機構聘用後繼續留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資料**」指背景資料提供方將與招聘機構分享的資料，可能包括以下資料：

- 一般僱用／委任資料，包括所擔任職位、業務範疇、分部及／或部門以及僱用／委任日期。
- 僱用或委任是否因以下事宜（以及與該事宜相關的其他詳情）而予以終止或若非辭職及／或離職，則本來可能會導致被終止：
  - 違反銀行業條例、保險業條例、強積金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包括任何附屬法例，例如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通告及／或其他指示）相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 嚴重質疑本人誠實、誠信或類似性質的事件；
  - 向金管局提交失當行為報告；
  - 因操守行為事宜而引致的內部或外部紀律處分[1]；
  - 背景資料提供方酌情決定就上述任何失當行為事宜進行的內部調查；及／或

[1] 例如監管機構、行業公會／協會或專業團體針對於背景資料提供方所擔任職位作出的處分。
*本文件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符，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任何其他被認為性質嚴重或重大的失當行為事宜或正在進行之調查、但並未導致該名人士被終止僱用或委任（或若非該名人士離職，則本來可能會導致終止其僱用或委任）。

「**計劃**」指（視乎適用情況）：

-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 由業界主導並獲香港金管局認可的計劃，旨在協助銀行業加強評估申請人是否為擔任指定相關職位的適當人選；及／或
-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共同推出並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業界主導計劃，旨在協助減低保險業「滾動的爛蘋果」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2. 本人同意各背景資料提供方可被要求提供亦可提供本人資料。本人確認本人的申請表格及／或履歷表已列明過去 7 年內本人曾擔任職位的所有香港認可機構、長期業務保險公司、[2]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3]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4]名稱，不論該等僱用／委任（包括長期、代理、合約、借調或其他臨時僱傭關係）期間的長短。

3. 本人同意招聘機構（或招聘機構委聘的第三方）可為要求提供本人資料及日後進行評估之目的，向各背景資料提供方提供以下資料：
   a) 本人的全名；
   b) 本人的出生日期；
   c) 金管局註冊號碼／保險牌照號碼／強積金註冊編號；及
   d) 本同意書副本。

4. 若第 3(a)至(d)段所列資料不足以幫助接收方識別本人身份，本人同意招聘機構（或招聘機構委聘的第三方）可進一步提供本人的住址、電話號碼、員工編號或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位數字。

5. 本人同意背景資料提供方（或背景資料提供方委聘的第三方）可為進行評估之目的，於自本表格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向招聘機構（或招聘機構委聘的第三方）提供及轉移本人的資料，不論本人是否在此期間已離任招聘機構的僱用／委任職位。

6. 本人謹此免除及解除各相關背景資料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其聯繫公司及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第三方處理者及代理人）因披露本文件所述本人資料而引起或通過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索償、責任、行動、訴訟、索求、費用、開支或負債。

7. 本人明白：
   a) 招聘機構將使用有關資料評估本人是否為擔任所申請職位的適當人選，且其擁有可根據評

[2] 指經營長期業務（「**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
[3] 指在長期業務中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惟不包括認可機構。
[4] 指在長期業務中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 2 條）。

估拒絕向本人提供相關職位或撤回邀約的最終酌情權。此乃附加於且不應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限制招聘機構向本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邀約的一般酌情權；

b) 有關資料可能即時或於較後日期（例如需更新資料時）向招聘機構披露，而在若干情況下，該披露可能導致招聘機構隨時終止本人的僱用或委任，而無需事先通知或作出補償，即使招聘機構已作出且本人已接受職位邀約並已通過試用期；

c) 招聘機構未必能夠告知本人有關資料的內容及／或提供該資料的背景資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及

d) 招聘機構可酌情決定（但並無義務）就有關資料向本人作出問詢。

8. 本人同意：

a) 本同意書是基於招聘機構及各背景資料提供方（包括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或倚賴其行事而針對彼等個別作出。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本同意書的任何條款；

b) 若本同意書與本人可能與招聘機構或背景資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諒解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同意書為準；及

c) 本同意書不損害招聘機構或背景資料提供方根據任何協議或適用法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本人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將於本人簽署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有效。期間如有任何後續更新，背景資料提供方可向招聘機構提供有關本人的進一步詳情。

10. 透過簽署本同意書，[5]本人明白，無論招聘機構就評估作出何種決定，其均有權自本人與招聘機構終止任何合約起計不超過七年，或自本申請被認定為未成功且未有就此申請再採取任何行動之日起計不超過兩年，保留本同意書及自背景資料提供方處收到的本人資料，而本人：

請在以下選項中選擇一項，並在相應的方框內標記：

□[#] 本人明確及自願同意招聘機構及各背景資料提供方為各相關計劃的目的而彼此分享有關本人的資料。本人確認，本人**僅可**透過向招聘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同意書。**本人並不知悉任何背景資料提供方可能提供的負面資料**。本人同意，在法律未作出限制的情況下，提供招聘機構要求的額外資料。

□[#] 本人明確及自願同意招聘機構及各背景資料提供方為各相關計劃的目的而彼此分享有關本人的資料。本人確認，本人**僅可**透過向招聘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同意書。**本人知悉任何背景資料提供方可能提供負面資料**。本人同意，在法律未作出限制的情況下，提供招聘機構要求的額外資料。

□[#] 本人拒絕同意計劃下的背景查核程序，並確認本人拒絕同意意味着招聘機構將須拒絕提供或撤回僱用／委任邀約。

[5] 手寫及數碼簽署均屬有效。《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將「數碼簽署」界定為「*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的*」。[6] 請使用「日-月-年」格式。例如□ 2026 年 2 月 1 日為「01-02-26」。

背景查核計劃

簽署*	簽署人姓名（按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所示）
	出生日期（按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所示）[6]
	日期
*簽名必須與相關僱用／委任申請表格（如有）上的簽名一致。	

就求職過程中向招聘機構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而言，除本同意書條款外，亦請參閱載於／附於招聘機構申請表格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可隨時向招聘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同意書。惟撤回可能意味着招聘機構將須拒絕提供或撤回僱用／委任邀約，而無需事先通知或作出補償。

[6] 請使用「日-月-年」格式。例如□ 2026 年 2 月 1 日為「01-02-26」。

背景查核計劃

背景查核資料標準表格（附件 1（銀行））*

請求日期：	[請求日期]
回覆期限:	[回覆期限（自請求日期起計一個月）]
請求發出方：	[招聘機構名稱]／獲[招聘機構名稱]授權代其處理的[第三方機構名稱]
回覆提供方：	[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名稱]／獲[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名稱]授權代其處理的[第三方機構名稱]

主題：背景查核 – [被查核人士姓名]

請注意：若貴機構在過去一年內曾就上述人士向我們提供資料，且有關資料於本請求日期仍屬有效，請就此向我們作出書面確認。在此情況下，機構無需填寫下表。惟倘若就本表格的任何項目有所更新，請填寫本表格。

根據適用之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及／或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統稱「**計劃**」），請於上述期限前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須涵蓋本請求日期起計過去 7 年的資料。

隨函附上上述人士就根據計劃分享其相關資料的書面同意。

被查核人士姓名（按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所示）：[1] _____

被查核人士出生日期（按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所示）：[2] _____

被查核人士金管局註冊號碼／保險牌照號碼／強積金註冊編號[3]（如適用）：_____

請在指定位置註明「是」或「否」，並在其餘位置以文字作答。如一項失當行為同時屬於以下多個類別（例如同時違反某條例及屬於不誠實事宜），請在兩個類別中均選擇「是」。

	問題	回覆
1	貴機構是否曾僱用／委任上述人士？	*[是／否]*

[1] 請先填寫被查核人士姓氏，隨後填寫名字。
[2] 請使用「日-月-年」格式。例如，2026 年 2 月 1 日為「01-02-26」。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文件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符，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參考

	問題	回覆
2	如問題 1 的答案為「是」，請提供其最後擔任的職位名稱。 *提供最後擔任的職位名稱時，請披露其職位、業務範疇及分部／部門。*	
3	如問題 1 的答案為「是」，請註明僱用／委任期間。[4]	
4	上述人士的僱用或委任是否因違反下列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任何附屬法例或規則，例如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通告及／或其他指示）而予以終止： • 《銀行業條例》 • 《保險業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是／否]*
5	上述人士的僱用或委任是否因發生嚴重質疑其誠實、誠信或類似性質的事件而予以終止？	*[是／否]*
6	上述人士的僱用或委任是否因向金管局提交失當行為報告而予以終止？	*[是／否]*
7	上述人士的僱用或委任是否因操守行為事宜引致的內部或外部紀律處分而予以終止？	*[是／否]*
8	若非上述人士已辭職或其僱用或委任予以終止前已離職，其僱用或委任原本可能因第 4 至 7 項所述事宜而予以終止？	*[是／否]*
9	上述人士是否正就第 4 至 7 項所述任何事宜接受內部調查？ *此問題由背景資料提供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商業或其他情況就披露的限制進行評估後作答。若貴機構受該等規限制，或答案為「否」，請在回覆欄中註明「否」。*	*[是／否]*
10	如問題 9 的答案為「是」，請在適當範圍內提供任何補充資料。 *對此問題的回覆並非強制性。如因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某些披露，而導致貴機構的回覆不完整或不準確，請在回覆欄中填寫「不適用」。*	
11	請提供有關任何其他被認為性質嚴重或重大的失當行為或正在進行之調查的資料，而該等事宜並未導	

僅供參考

[4] 此處指實際的僱用／委任期間，可能長於自資料請求日期起計的 7 年。實際僱用／委任期間須以「日-月-年」格式提供。例如，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的僱用期間應為「01-02-26 至 01-03-26」。

[5] 例如監管機構、行業公會／協會或專業團體針對其所擔任職位作出的處分。

	問題	回覆
	致上述人士被終止僱用或委任（或若非上述人士離職，則本來可能會導致終止其僱用或委任）。	

[註：由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向招聘機構提供回覆時填寫]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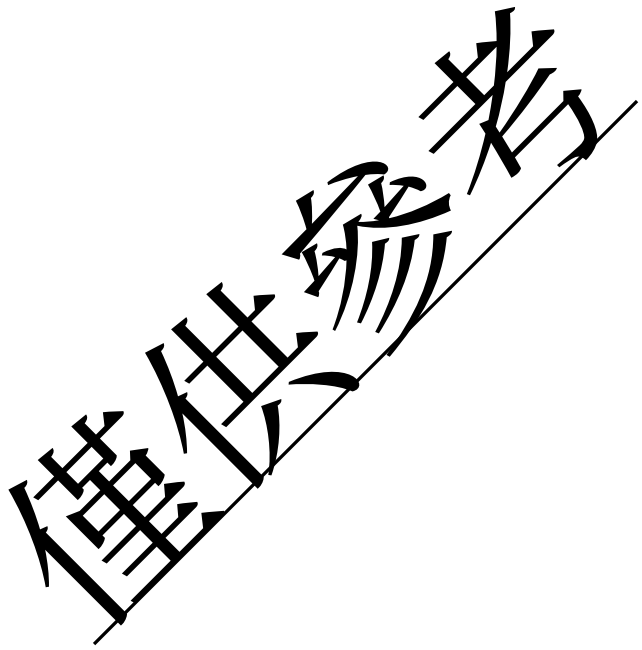
(a) 據[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名稱]所知，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b) [招聘機構名稱]在作出招聘決定時，須對依賴本表格所載資料負全責，而[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名稱]在並無嚴重疏忽或惡意的情況下，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背景資料提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其聯繫公司及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第三方處理者及代理人）獲免除及解除因披露本文件所述資料而引起或通過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索償、責任、行動、訴訟、索求、費用、開支或負債。]

僅供參考

背景資料提供機構聯絡資料（供求職者查閱）：

背景資料提供機構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聯絡電話：



[本頁無需提供予求職者。]

招聘機構與背景資料提供機構供對方作出查詢的聯絡資料：

招聘機構聯絡資料
負責處理本次背景查核的人員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背景資料提供機構聯絡資料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僅供參考